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7-0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29号核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或“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3,285.1568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发行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96,588.9623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5,514,257.97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51,728,368.35元。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5234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之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铜陵有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以下合称“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

体监管账户及截止2017年1月12日监管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偿还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175242106856	2,660,674,257.97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铜陵有色已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75242106856，截止2017年1月12日，专户余额为2,660,674,257.97元。该专户仅用于铜陵有色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铜陵有色未以存单的形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铜陵有色和监管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保荐人作为铜陵有色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铜陵有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人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铜陵有色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铜陵有色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保荐人每半年对铜陵有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铜陵有色授权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梁化彬、李洲峰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铜陵有色专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监管银行查询铜陵有色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

合法身份证明；保荐人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监管银行查询铜陵有色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监管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铜陵有色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监管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铜陵有色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监管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监管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监管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人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调查专户情形的，铜陵有色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7日